

# 執法

## 法院訴訟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7月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6年8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裁定，Left在2012年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中，干犯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sup>1</sup>。

下列人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

- 柯文華，控罪是透過六個由其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sup>2</sup>前高級人員陳英鳴，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羅世鴻，控罪是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 劉天佑，控罪是就兩項牌照申請及在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沒有向證監會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以及針對其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會在審裁處對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因他們涉嫌在天合的上市招股章程中將天合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我們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尋求原訟法庭頒令，將天合的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

本會對五名人士<sup>3</sup>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並就曾冷樺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對其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4</sup>總額達670萬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過程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於10月遭本會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洗易	沒有履行作為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賴文偉	在兩宗上市申請中，分別沒有履行作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1 上訴法庭於2019年2月駁回Left的上訴申請，而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2 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  
 3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4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 未經授權的交易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黎永發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陳耀庭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蒙煒樂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曹正	向客戶訛稱他們須就開立證券帳戶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以及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羅美子	就買入某隻基金偽冒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獲客戶的有效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五家經紀行<sup>5</sup>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多個交易帳戶內的特定資產，因該等帳戶與涉嫌操控市場活動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牽涉在其中兩份限制通知書中的一名帳戶持有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尋求撤回有關限制通知書。上訴審裁處於9月23日駁回該覆核申請，理由是有關的限制通知書乃針對兩家持牌法團而發出，上訴審裁處並無司法管轄權就帳戶持有人提出的覆核申請展開聆訊。

### 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

本會透過一項活動來提醒公眾慎防墮入社交媒體上的投資騙局。本會在《執法通訊》特別版中講解一些騙局的運作方式，以及避免墮入圈套的方法。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1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五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季內，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雖然中港兩地設有旅遊入境限制，但中國證監會繼續就本會的數個案件提供了有效和及時的執法合作支持。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就其關注的重點案件展開了深入交流。

<sup>5</sup> 加多利證券有限公司、中財證券有限公司、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6	16	21	-23.8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8 (2,417)	133 (4,783)	128 (5,070)	-5.7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6	86	120	-28.3
已展開的調查	57	90	126	-28.6
已完成的調查	54	115	90	27.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6	8	5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8	11	8	37.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13	17	-2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19	26	-26.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155	155	146	6.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4	109	133	-1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4	8	-5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